

《2006 年運貨貨櫃 (安全)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A834
2.	生效日期	A834
第 2 部		
對《運貨貨櫃 (安全) 條例》的修訂		
3.	修訂詳題	A834
4.	適用範圍	A836
5.	使用的條件	A836
6.	貨櫃的個別批准	A838
7.	就定型設計作出的批准	A838
8.	根據公約在香港以外地方發給的批准	A840
9.	批准的法律效力	A840
10.	固定裝設安全合格牌照	A842
11.	加入條文	
	10A. 移走安全合格牌照	A842
12.	貨櫃的檢驗	A844
13.	為要求批准檢驗程序而提出的申請	A846
14.	展示已逾期的檢驗日期的貨櫃	A848
15.	加入條文	
	17A. 第 14 至 17 條所訂的罪行	A848

條次		頁次
16.	處長及督察的權力	A848
17.	第 4 條所訂的罪行	A848
18.	第 14 至 17 條所訂的罪行	A850
19.	上訴	A850
20.	修訂附表	A850
21.	結構安全規定及測試	A850
22.	安全合格牌照	A852

第 3 部

對《運貨貨櫃 (安全) (要求批准貨櫃的申請) 規例》的相應修訂

23.	釋義	A854
24.	申請人提交貨櫃以進行檢驗的方式	A854
25.	改裝經批准的個別貨櫃的通知	A854
26.	申請人提交原型貨櫃以進行檢驗的方式	A856
27.	按照批准定型設計生產新系列貨櫃	A856
28.	就貨櫃定型設計獲發給批准的人的責任	A858
29.	給予拒絕理由	A858

第 4 部

對《運貨貨櫃 (安全) (關於獲授權人的 安排) 令》的相應修訂

30.	獲授權人的職能	A858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6 年第 14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6 年 6 月 22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運貨貨櫃 (安全) 條例》。

[]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6 年運貨貨櫃 (安全) (修訂) 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對《運貨貨櫃 (安全) 條例》的修訂

3. 修訂詳題

《運貨貨櫃 (安全) 條例》(第 506 章) 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在香港使用的”。

4. 適用範圍

第 3(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除第 (2) 款及第 5(1A)、6(5) 及 13(1) 條另有規定外，本條例就任何在香港境內的貨櫃(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製造的)而適用。”。

5. 使用的條件

(1) 第 4(1)(c) 條現予修訂，廢除“按照第 11 條獲得”而代以“獲得第 11 條所指的”。

(2) 第 4(1)(d) 條現予廢除，代以——

“(d) 貨櫃按照根據第 12 條訂明或批准的程序獲檢驗；及”。

(3) 第 4(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凡貨櫃的委託保管或租約有明訂條款，規定受託保管人或承租人須負責確保——

- (a) 有效的安全合格牌照已按照第 10 條或公約固定裝設在該貨櫃上，除非有效的安全合格牌照已按照第 10 條固定裝設在該貨櫃上，否則他不得使用該貨櫃或准許該貨櫃被使用；
- (b) 該貨櫃獲得保養，除非該貨櫃獲得第 11 條所指的妥善保養，否則他不得使用該貨櫃或准許該貨櫃被使用；
- (c) 該貨櫃獲檢驗，除非該貨櫃按照根據第 12 條訂明或批准的程序獲檢驗，否則他不得使用該貨櫃或准許該貨櫃被使用；及
- (d) 該貨櫃上所有顯示最大操作總重量的標記與安全合格牌照上的最大總重量的資料相符，除非該貨櫃上的所有顯示最大操作總重量的標記與安全合格牌照上的最大總重量的資料相符，否則他不得使用該貨櫃或准許該貨櫃被使用。”。

(4) 第 4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任何人違反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 (5) 第 4(3) 條現予修訂，廢除“20 條”而代以“(2A) 款”。
- (6) 第 4(3) 條現予修訂，廢除“(1)(b) 至 (e) 或 (2)(i) 至 (iv)”而代以“(1)(b)、(c)、(d) 或 (e) 或 (2)(a)、(b)、(c) 或 (d)”。
- (7) 第 4(3)(a)、(b) 及 (c)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應”而代以“須”。
- (8) 第 4(3)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受託保管或”而代以“委託保管或”。
- (9) 第 4(3)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即為有效的”而代以“即可以此作為”。

6. 貨櫃的個別批准

- (1) 第 5 條現予修訂，在第 (1) 款之前加入——

“(1A) 本條就任何貨櫃 (不論是在香港製造或使用或是在其他地方製造或使用的) 而適用。”。
- (2) 第 5(1) 條現予修訂，廢除“處長或向”。
- (3) 第 5(2) 條現予修訂，廢除“和所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 (4) 第 5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須就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向某獲授權人繳付的費用——

 - (a) 的款額為該獲授權人指明的款額；並
 - (b) 須以該獲授權人指明的方式，在他指明的限期內繳付。”。
- (5) 第 5(3) 條現予修訂，廢除“訂明”而代以“獲授權人指明的”。
- (6) 第 5(4) 條現予修訂，廢除“處長或”。
- (7) 第 5(5)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經驗”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行使根據本條賦予獲授權人的權力和執行根據本條委予獲授權人的職能的人為獲授權人。”。

7. 就定型設計作出的批准

- (1) 第 6(1) 條現予修訂，廢除“處長或向”。
- (2) 第 6(2) 條現予修訂，廢除“和所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3) 第 6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須就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向某獲授權人繳付的費用——

(a) 的款額為該獲授權人指明的款額；並

(b) 須以該獲授權人指明的方式，在他指明的限期內繳付。”。

(4) 第 6(3) 條現予修訂，廢除“訂明”而代以“獲授權人指明的”。

(5) 第 6(4) 條現予修訂，廢除“處長或”。

(6) 第 6(5)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期間，”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每個該定型設計系列的貨櫃而言，即屬就本條例而言的有效批准，不論該貨櫃是在香港製造或使用或是在其他地方製造或使用的。”。

(7) 第 6(6) 條現予修訂，廢除“授予”而代以“發給”。

(8) 第 6(6)(a) 條現予修訂，廢除“處長”而代以“發給該批准的獲授權人”。

(9) 第 6(6)(b) 條現予修訂，廢除“處長”而代以“發給該批准的獲授權人”。

(10) 第 6(7)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經驗”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行使根據本條賦予獲授權人的權力和執行根據本條委予獲授權人的職能的人為獲授權人。”。

8. 根據公約在香港以外地方發給的批准

(1) 第 7(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地區”。

(2) 第 7(2)(a) 條現予廢除，代以——

“(a) 由——

(i) 已追認、承認、認可或加入公約的國家的政府發給或在該政府的授權下發給；或

(ii) 公約適用的地方的政府發給或在該政府的授權下發給；及”。

9. 批准的法律效力

(1) 第 9(2)(b) 條現予修訂，廢除“(不論該批准是否由處長發給)”。

(2) 第 9(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即停止有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3) 第 9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根據第 (2) 款作出的宣布，只可在有關貨櫃不符合本條例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作出。”。

10. 固定裝設安全合格牌照

(1) 第 10(1) 條現予修訂，廢除“可”而代以“須”。

(2) 第 10(2)(c)(ii)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12 條”而代以“根據第 12 條訂明或批准的程序”。

11. 加入條文

現於緊接第 10 條之後加入——

“10A. 移走安全合格牌照

(1) 如有下述情況，任何貨櫃的擁有人或 (如第 4(2) 條適用) 貨櫃的受託保管人或承租人須移走固定裝設在該貨櫃上的安全合格牌照——

(a) 該貨櫃已被改裝，而改裝的方式——

(i) 會使該貨櫃不能符合附表 1 指明的結構安全規定及測試標準；
及

(ii) 會使在安全合格牌照上的資料屬在要項上不正確或不準確；

(b) 該貨櫃已停用並且——

(i) 沒有獲得第 11 條所指的妥善保養；或

(ii) 沒有按照根據第 12 條訂明或批准的程序檢驗；或

(c) 就該貨櫃發給的批准已根據第 9(2) 或 (3) 條停止有效。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3) 在根據第 (2) 款就違反第 (1) 款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如在違反規定時，一項委託保管或租約就該貨櫃具有效力，而——

- (a) (就擁有人而言) 該委託保管或租約有明訂條款，規定受託保管人或承租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須負責確保遵守第 (1) 款；
- (b) (就受託保管人而言) 受託保管人已成為另一委託保管下的委託保管人，而該另一委託保管有明訂條款，規定另一受託保管人須負責確保遵守第 (1) 款；
- (c) (就承租人而言) 承租人已成為另一租約下的批租人，而該另一租約有明訂條款，規定另一承租人須負責確保遵守第 (1) 款，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2. 貨櫃的檢驗

(1) 第 12(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本條例，”之後而在“而在本條例”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處長可——

- (a) 就根據第 5 或 6 條獲發給批准的任何貨櫃或任何類別的貨櫃，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訂明該貨櫃或該類別的貨櫃的檢驗程序；或
- (b) 就獲發給第 5、6 或 7 條提述的批准的任何貨櫃或任何類別的貨櫃，藉向根據第 13 條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批准該貨櫃或該類別的貨櫃的檢驗程序，”。

(2) 第 12(4) 條現予廢除，代以——

“(4) 凡——

- (a) 擁有人、受託保管人或承租人——
 - (i) 居於香港以外地方的締約方；或
 - (ii) 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的締約方設立或成立為法團；及
- (b) 該締約方的政府或獲該政府授權代其行事的人，已為施行公約而就貨櫃訂明或批准檢驗程序，

則按照該程序進行的檢驗，即當作為按照根據第 (1) 款訂明或批准的程序進行的檢驗。”。

(3) 第 12 條現予修訂，加入——

“(4A) 在第 (4) 款中，“締約方” (contracting party) 指——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國家：其政府已追認、承認、認可或加入公約；或
- (b) 公約適用的地方。”。

13. 為要求批准檢驗程序而提出的申請

(1) 第 13(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第 (1A) 款指明的貨櫃的擁有人或 (如第 4(2)(c) 條適用) 貨櫃的受託保管人或承租人，可就該貨櫃向處長提出書面申請，尋求第 12(1)(b) 條所指的對建議檢驗程序的批准。

(1A) 根據第 (1) 款就貨櫃 (不論是在香港製造或使用或是在其他地方製造或使用的) 提出的申請，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貨櫃的擁有人、受託保管人或承租人——
 - (i) 貨櫃根據第 5 條獲發給批准；或
 - (ii) 貨櫃是按照根據第 6 條獲發給批准的定型設計製造的；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擁有人、受託保管人或承租人——
 - (i) 居於香港；或
 - (ii) 是在香港設立或成立為法團；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擁有人、受託保管人或承租人——
 - (i) 居於某國家或地方；或
 - (ii) 是在某國家或地方設立或成立為法團，而該國家或地方的政府沒有為施行公約而就訂明或批准關於貨櫃的檢驗程序作出任何安排。”。

(2) 第 13(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第 (1) 款所指的申請須——

- (a) 載有或連同處長藉憲報公告指明的資料或文件；及
- (b) 連同訂明費用。

(2A) 第 (2) 款所指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14. 展示已逾期的檢驗日期的貨櫃

第 15(1)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12 條”而代以“根據第 12 條訂明或批准的程序”。

1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7A. 第 14 至 17 條所訂的罪行

(1) 凡任何人根據第 14(1)、15(1) 或 16(1) 條就任何貨櫃獲送達通知，該人不得在違反該通知任何條款的情況下使用該貨櫃，或准許任何人在違反該通知任何條款的情況下使用該貨櫃。

(2) 獲處長根據第 14(2)、15(2) 或 16(3) 條就任何貨櫃給予准許的人，不得就該貨櫃作出任何違反該項准許的任何條件的事情，或准許任何人就該貨櫃作出任何該等事情。

(3) 任何人未經處長准許，不得移走任何已根據第 14(1)、15(1) 或 16(1) 條扣留的貨櫃。

(4) 獲送達第 16(2) 條所指的通知的人，須遵從該通知指明的規定。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2)、(3) 或 (4)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處長根據第 17(1) 條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16. 處長及督察的權力

第 19(5) 條現予修訂，在“妥善保養”之前加入“第 11 條所指的”。

17. 第 4 條所訂的罪行

第 20 條現予廢除。

18. 第 14 至 17 條所訂的罪行

第 21 條現予廢除。

19. 上訴

第 24(1)(a) 條現予廢除。

20. 修訂附表

第 29 條現予修訂，在《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的附表中，在新的第 38 項中，廢除 (a) 段。

21. 結構安全規定及測試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方括號中，在“14”之前加入“10A、”。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建造**”的標題下，廢除第 (3) 款。

(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1. 舉吊”的標題下，在 (A) 表的第 1 欄中，廢除在“**內載負荷：**”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1. 令貨櫃及測試荷載的合併重量等於 $2R$ 的均勻分布荷載。

2. 如屬液罐貨櫃，在內載負荷的測試重量與皮重之和是少於 $2R$ 時，須沿該貨櫃的長度方向施加均勻分布的補充荷載，令內載負荷、皮重及補充荷載的合併重量等於 $2R$ 。

施加的外力：

一如按訂明 (即在“**測試程序**”的標題下訂明) 的方式舉吊 $2R$ 的合併重量。”。

(4)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1. 舉吊”的標題下，在 (B) 表的第 1 欄中，廢除在“**內載負荷：**”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1. 令貨櫃及測試荷載的合併重量等於 $1.25R$ 的均勻分布荷載。

2. 如屬液罐貨櫃，在內載負荷的測試重量與皮重之和是少於 1.25 R 時，須沿該貨櫃的長度方向施加均勻分布的補充荷載，令內載負荷、皮重及補充荷載的合併重量等於 1.25 R。

施加的外力：

一如按訂明 (即在“測試程序”的標題下訂明) 的方式舉吊 1.25 R 的合併重量。”。

(5)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2. 堆垛”的標題下，在表的第 1 欄中，廢除在“內載負荷：”之後而在“施加的外力：”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1. 令貨櫃及測試荷載的合併重量等於 1.8 R 的均勻分布荷載。

2. 液罐貨櫃可在空載狀況下測試。”。

(6)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5. 縱向限制 (靜力測試)”的標題下，在表的第 1 及第 2 欄中，廢除在“內載負荷：”之後而在“施加的外力：”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1. 令貨櫃及測試荷載的合併重量等於 R 的均勻分布荷載。

2. 如屬液罐貨櫃，在內載負荷的測試重量與皮重之和是少於 R 時，須沿該貨櫃的長度方向施加均勻分布的補充荷載，令內載負荷、皮重及補充荷載的合併重量等於 R。

有訂明內載負荷的貨櫃須藉將在一端的 2 個底部夾角接頭或相等的角結構穩固於適當的固定裝置點上而予以縱向限制。”。

22. 安全合格牌照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2(d)(i) 條中，在“國家”之後加入“或地方”。

第 3 部

對《運貨貨櫃 (安全) (要求批准貨櫃的申請) 規例》
的相應修訂**23. 釋義**

《運貨貨櫃 (安全) (要求批准貨櫃的申請) 規例》(第 506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批准當局”的定義。

**24. 申請人提交貨櫃以進行
檢驗的方式**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批准當局”而代以“獲授權人”。

25. 改裝經批准的個別貨櫃的通知

(1) 第 5(1) 條現予修訂，廢除“(“改裝貨櫃”) 被人以導致結構改變的方式改裝，則該改裝貨櫃的擁有人”而代以“被人以導致結構改變的方式改裝，則該貨櫃 (“改裝貨櫃”) 的擁有人或 (如本條例第 4(2) 條適用) 受託保管人或承租人，”。

(2) 第 5(1) 條現予修訂，廢除“批准當局”而代以“獲授權人”。

(3) 第 5(2)(c) 條現予廢除，代以——

“(c) 以下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i) 擁有人及其代理人 (如有的話)；

(ii) 擁有人及 (如有委託保管) 受託保管人，及其代理人 (如有的話)；或

(iii) 擁有人及 (如有租約) 承租人，及其代理人 (如有的話)。”。

(4) 第 5(3) 條現予修訂，廢除“批准當局”而代以“獲授權人”。

(5) 第 5(3) 條現予修訂，廢除“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該擁有人”而代以“擁有人、受託保管人或承租人或其代理人發出通知，要求他”。

- (6) 第 5(4) 條現予修訂，廢除“批准當局”而代以“獲授權人”。
- (7) 第 5(4) 條現予修訂，廢除“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該擁有人”而代以“擁有人、受託保管人或承租人或其代理人發出通知，要求他”。
- (8) 第 5(5)(a) 條現予修訂，廢除“擁有人”而代以“擁有人、受託保管人或承租人或其代理人”。
- (9) 第 5(5)(b) 條現予修訂，廢除“批准當局”而代以“獲授權人”。
- (10) 第 5(5) 條現予修訂，廢除“則批准當局”而代以“則獲授權人”。
- (11) 第 5(5) 條現予修訂，廢除“(如批准當局並非處長)”。
- (12) 第 5(6) 條現予修訂，廢除“批准當局”而代以“獲授權人”。
- (13) 第 5(6)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at the approving authority”而代以“that he”。
- (14) 第 5(7) 條現予修訂，在“擁有人”之後加入“、受託保管人或承租人”。
- (15) 第 5(7) 條現予修訂，廢除“批准當局”而代以“獲授權人”。

26. 申請人提交原型貨櫃以進行 檢驗的方式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批准當局”而代以“獲授權人”。

27. 按照批准定型設計生產新系列貨櫃

- (1) 第 8(1) 條現予修訂，廢除“批准當局”而代以“獲授權人”。
- (2) 第 8(2) 條現予修訂，廢除“批准當局”而代以“獲授權人”。
- (3) 第 8(4)(b)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批准當局認”而代以“獲授權人認”；
 - (b) 廢除“批准當局批”而代以“他批”。

**28. 就貨櫃定型設計獲發給批准
的人的責任**

- (1) 第 9(1)(a) 條現予修訂，廢除“批准當局”而代以“獲授權人”。
- (2) 第 9(1)(b)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批准當局”而代以“獲授權人”。
- (3) 第 9(2) 條現予修訂，廢除“批准當局”而代以“獲授權人”。

29. 給予拒絕理由

第 10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凡批准當局”而代以“凡獲授權人”；
- (b) 廢除“則批准當局”而代以“則他”。

第 4 部

對《運貨貨櫃 (安全) (關於獲授權人的
安排) 令》的相應修訂

30. 獲授權人的職能

《運貨貨櫃 (安全) (關於獲授權人的安排) 令》(第 506 章，附屬法例 C) 第 4(1)(c) 條現予修訂，廢除“撤回有關的批准”而代以“作出根據本條例第 5 或 6 條就該貨櫃發給的批准不再有效的宣布”。